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收益
基金主代码	160603
系列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债券 A(160602)，鹏华普天债券 B(160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7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576,135.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健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连续现金分红股票及债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在债券的投资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不对持续期作限制。持续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以及个券选择的动态调整都将是获得超额收益的重要来源。（2）股票投资方法：本基金主要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方式。以鹏华股票池中连续两年分红股票以及三年内有两年分红记录的公司作为投资对象，适当集中投资。所有重点投资股票必须经过基金经理/研究员的调研，就企业经营、融资计划、分红能力、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给出全面评估报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戈	陆志俊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392,569.23	-48,408,311.85	645,239,322.62
本期利润	12,704,280.90	-56,533,853.49	515,166,062.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3	-0.1195	0.66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	-7.41%	42.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93	0.2796	0.4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8,586,053.95	575,316,544.58	704,117,86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9	1.280	1.4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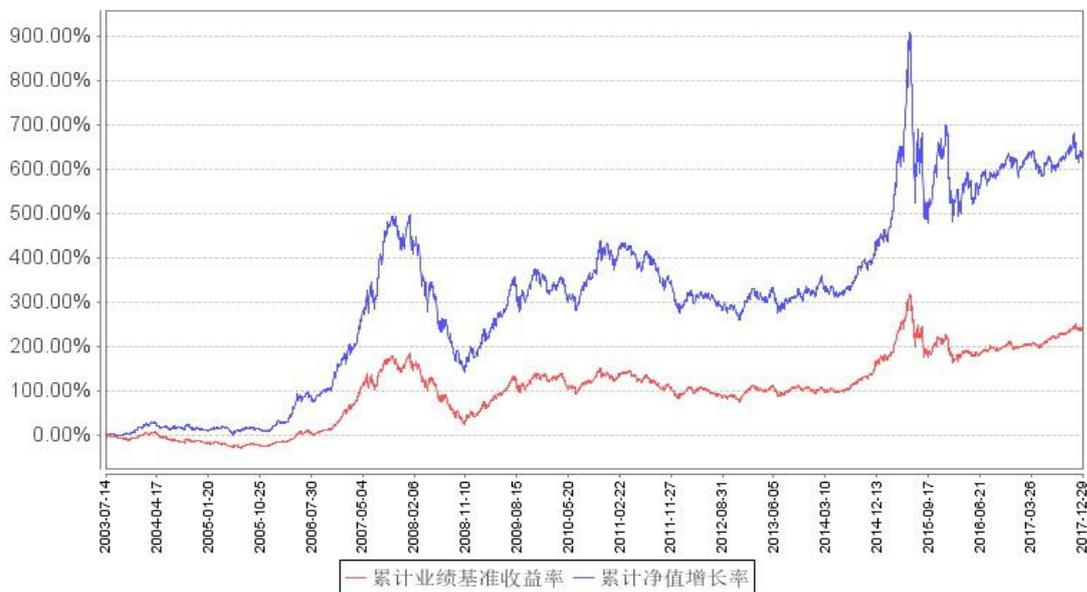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0.15	0.92	3.42	0.56	-3.57	0.36
过去六个月	1.32	0.80	6.97	0.49	-5.65	0.31
过去一年	2.27	0.76	15.00	0.45	-12.73	0.31
过去三年	35.04	1.64	25.14	1.19	9.90	0.45
过去五年	82.88	1.42	72.32	1.07	10.56	0.3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34.24	1.37	239.17	1.21	395.07	0.16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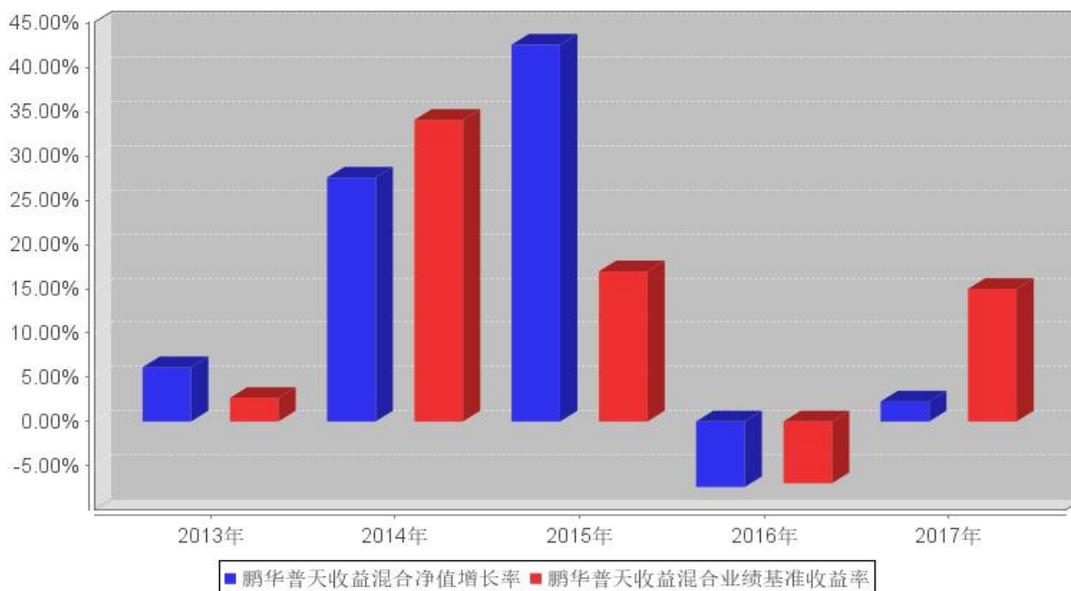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2016 年	0.2300	6,669,564.08	4,068,582.47	10,738,146.55	
2015 年	0.3200	10,654,176.68	5,962,622.37	16,616,799.05	
合计	0.5500	17,323,740.76	10,031,204.84	27,354,945.6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685.45 亿元，管理 151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7月29日	-	7	蒋鑫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研究员；2015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资深研究员，2017年5月至

					<p>2017 年 9 月兼任鹏华新能源产业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兼任普天收益基金、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兼任鹏华优势企业基金基金经理。蒋鑫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蒋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张卓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p>
张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29 日	13	<p>张卓先生, 国籍中国, 管理学硕士, 13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历任行业研究员、鹏华动力增长混合 (LOF) 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鹏华普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鹏华外延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张卓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p>

					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蒋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张卓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

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中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利率的上升幅度和速度超出了市场预期，引起

了市场对于流动性的担忧，市场更加注重盈利的确定性。在这种背景下，与经济有一定相关性的消费板块，以白酒、家电为代表获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受益于利率上行周期的金融板块也获得明显超额收益。此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球经济同步复苏，煤炭、钢铁等周期性板块也有不错的表现。2017 年本基金主要仓位集中在业绩增长和估值具备性价比的成长股上，主要集中在先进制造及消费升级，先进制造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等新兴成长行业，消费包括调味品、次高端白酒等食品饮料及部分医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27%，同期上证综指上涨 6.56%，深证成指上涨 8.48%，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仍然会继续，企业盈利会继续上升，实际上过去一年绝大多数公司的涨幅并未超过其业绩的增长，也就是说绝大多数公司的估值是下降的，市场主要是修复了大市值公司的估值，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的机会会比 2017 年更多。同时我们判断市场震荡向上的格局仍没有发生改变，仍然会有很多结构性的机会。我们仍然会选择我们认为成长性较好，估值更具性价比的行业及公司。我们仍然看好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消费电子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以及基本面出现改善、估值较低的部分消费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5,009,918.52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9 元。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272,878.81	6,293,760.37
结算备付金		1,755,605.42	42,737,111.31
存出保证金		219,925.89	220,28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219,172.54	517,214,432.66
其中：股票投资		544,475,068.54	397,296,992.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3,744,104.00	119,917,440.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2,755.02	8,991,089.88
应收利息		2,990,371.36	2,024,306.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76.44	7,44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1,641,785.48	577,488,43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31,253.60	453,705.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6,256.18	733,557.31
应付托管费		114,167.48	97,807.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98,754.39	629,607.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5,299.88	257,210.96
负债合计		3,055,731.53	2,171,88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3,576,135.43	449,618,494.34
未分配利润		165,009,918.52	125,698,0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586,053.95	575,316,54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641,785.48	577,488,433.6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3,576,135.4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212,051.12	-42,426,202.97
1. 利息收入		4,405,548.72	3,867,472.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4,063.34	507,294.62
债券利息收入		3,728,905.05	3,360,177.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82,580.3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2,462,674.59	-38,224,992.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577,782.03	-40,318,360.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8,402.70	-39,6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233,295.26	2,132,988.4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688,288.33	-8,125,541.6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32,116.14	56,858.70
减：二、费用		14,507,770.22	14,107,650.5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8,352,691.17	8,630,526.02
2. 托管费	7.4.8.2.2	1,113,692.11	1,150,736.7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4,812,682.92	4,099,758.7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 其他费用		228,704.02	226,62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2,704,280.90	-56,533,853.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704,280.90	-56,533,853.4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 权益(基金净值)	449,618,494.34	125,698,050.24	575,316,544.58
二、本期经营活 动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数(本期 利润)	-	12,704,280.90	12,704,280.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957,641.09	26,607,587.38	110,565,228.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372,965.90	49,396,615.35	210,769,581.25
2. 基金赎回款	-77,415,324.81	-22,789,027.97	-100,204,352.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3,576,135.43	165,009,918.52	698,586,053.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818,199.47	204,299,665.02	704,117,864.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533,853.49	-56,533,853.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199,705.13	-11,329,614.74	-61,529,319.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066,614.04	6,511,067.21	38,577,681.25
2. 基金赎回款	-82,266,319.17	-17,840,681.95	-100,107,001.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38,146.55	-10,738,146.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618,494.34	125,698,050.24	575,316,544.5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 第 61 号《关于同意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3 年 7 月 12 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两个子基金,分别为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40,717,155.06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 343,227,588.04 元和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797,489,567.02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按规定将《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定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投资于连续分红的股票和债券,对连续分红企业的投资不少于股票资产的 80%。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投资比例一般情况下为 70%,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A 股综合指数涨跌幅 x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使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 2017 年会计期间净损益减少,相关影响非重大。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52,691.17	8,630,526.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63,711.12	2,116,866.99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3,692.11	1,150,736.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

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7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138,751.92	19,138,751.9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138,751.92	19,138,751.9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869%	4.2567%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7,272,878.81	70,357.72	6,293,760.37	87,026.4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002839	张家港行	网下申购	14,352	62,718.24
国信证券	002882	金龙羽	网下申购	2,966	18,389.2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	-	-	-	-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92	科力尔	2017年08月10日	2018年08月17日	老股流通受限	17.56	32.16	11,000	193,160.00	353,760.00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0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0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01日	老股流通受限	40.29	74.87	7,008	282,352.32	524,688.96	-
600658	电子城	2016年09月05日	2018年09月0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01	10.67	681,199	7,500,482.27	7,268,393.33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01月0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0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 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7	涪	2017-12-04	重	17.95	-	-	1,300,000	16,655,439.32	23,335,000.00	-

	陵榨菜		大事项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大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大事项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300149	量子高科	2017-11-06	重大大事项	15.35	2018-01-29	16.89	1,540	9,195.01	23,639.00	-
002004	华邦健康	2017-12-14	重大大事项	6.73	2018-03-14	7.30	53	531.69	356.69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4,475,068.54	77.60
	其中：股票	544,475,068.54	77.6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3,744,104.00	20.49
	其中：债券	143,744,104.00	20.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28,484.23	1.29
8	其他各项资产	4,394,128.71	0.63
9	合计	701,641,785.4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267,229.70	1.47
C	制造业	452,575,941.91	64.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67.00	0.00
E	建筑业	2,188.38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2,538,486.44	3.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250.8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528.35	0.00
J	金融业	29,250,380.50	4.19
K	房地产业	29,712,798.38	4.2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331.12	0.00
S	综合	-	-
	合计	544,475,068.54	77.9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5	宏发股份	804,737	33,291,969.69	4.77
2	002050	三花智控	1,612,400	29,571,416.00	4.23
3	002048	宁波华翔	1,209,848	28,794,382.40	4.12
4	600566	济川药业	734,900	28,036,435.00	4.01
5	600702	舍得酒业	517,300	24,137,218.00	3.46
6	002507	涪陵榨菜	1,300,000	23,335,000.00	3.34
7	300545	联得装备	353,600	23,090,080.00	3.31
8	600597	光明乳业	1,522,528	23,066,299.20	3.30
9	600201	生物股份	723,600	22,967,064.00	3.29
10	002396	星网锐捷	1,045,400	22,570,186.00	3.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1,164,995.40	7.16
2	000568	泸州老窖	39,024,308.12	6.78
3	000651	格力电器	38,140,674.59	6.63
4	601666	平煤股份	36,658,281.04	6.37
5	600885	宏发股份	33,656,851.86	5.85
6	603626	科森科技	30,665,704.79	5.33
7	002048	宁波华翔	29,598,350.68	5.14
8	002244	滨江集团	28,112,550.75	4.89
9	600466	蓝光发展	27,928,832.19	4.85
10	600566	济川药业	27,614,811.75	4.80
11	600567	山鹰纸业	27,291,718.00	4.74
12	601669	中国电建	25,284,952.00	4.39
13	002050	三花智控	24,555,095.76	4.27
14	002217	合力泰	23,765,742.76	4.13
15	002449	国星光电	23,744,543.84	4.13
16	002396	星网锐捷	23,481,863.20	4.08
17	600977	中国电影	23,206,976.11	4.03
18	002508	老板电器	23,183,053.90	4.03
19	000968	蓝焰控股	22,783,307.58	3.96
20	600597	光明乳业	22,677,787.88	3.94

21	002043	兔宝宝	22,538,786.74	3.92
22	002866	传艺科技	22,378,455.13	3.89
23	300545	联得装备	21,982,419.48	3.82
24	603883	老百姓	20,750,592.00	3.61
25	600201	生物股份	20,351,907.40	3.54
26	601155	新城控股	19,954,716.58	3.47
27	600030	中信证券	18,915,267.85	3.29
28	600340	华夏幸福	18,339,466.28	3.19
29	002241	歌尔股份	17,823,381.63	3.10
30	600702	舍得酒业	17,658,472.00	3.07
31	600664	哈药股份	17,264,594.46	3.00
32	000498	山东路桥	16,900,728.54	2.94
33	601006	大秦铁路	16,727,722.38	2.91
34	002507	涪陵榨菜	16,655,439.32	2.90
35	002185	华天科技	16,491,548.00	2.87
36	600343	航天动力	16,234,876.25	2.82
37	601012	隆基股份	16,163,683.80	2.81
38	603898	好莱客	15,613,687.00	2.71
39	600362	江西铜业	15,298,110.32	2.66
40	600104	上汽集团	15,179,631.00	2.64
41	600236	桂冠电力	14,802,600.32	2.57
42	601233	桐昆股份	14,235,179.44	2.47
43	601211	国泰君安	13,832,325.76	2.40
44	601688	华泰证券	13,640,192.00	2.37
45	002222	福晶科技	13,602,255.50	2.36
46	300129	泰胜风能	13,571,089.00	2.36
47	002705	新宝股份	13,380,853.51	2.33
48	002531	天顺风能	13,250,587.00	2.30
49	002202	金风科技	13,247,312.69	2.30
50	600176	中国巨石	13,166,013.52	2.29
51	603833	欧派家居	12,983,390.32	2.26
52	600887	伊利股份	12,830,700.08	2.23
53	600383	金地集团	12,829,013.00	2.23
54	002876	三利谱	12,828,543.00	2.23
55	002455	百川股份	12,217,343.00	2.12
56	603517	绝味食品	12,126,737.45	2.11
57	002236	大华股份	12,052,183.00	2.09
58	601336	新华保险	11,891,664.60	2.07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50,329,816.64	8.75
2	002377	国创高新	49,266,911.20	8.56
3	002611	东方精工	40,498,030.10	7.04
4	600658	电子城	34,605,102.68	6.01
5	603518	维格娜丝	33,642,356.67	5.85
6	603626	科森科技	32,451,265.90	5.64
7	600567	山鹰纸业	29,500,640.00	5.13
8	600466	蓝光发展	29,384,563.98	5.11
9	000651	格力电器	27,322,019.04	4.7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6,328,925.00	4.58
11	002244	滨江集团	26,179,346.00	4.55
12	601666	平煤股份	25,911,276.46	4.50
13	601669	中国电建	25,110,768.00	4.36
14	002086	东方海洋	24,618,447.10	4.28
15	002866	传艺科技	24,164,259.99	4.20
16	000968	蓝焰控股	22,382,908.43	3.89
17	002043	兔宝宝	21,134,649.53	3.67
18	002435	长江润发	21,102,191.75	3.67
19	000529	广弘控股	21,093,038.49	3.67
20	600977	中国电影	21,078,548.75	3.66
21	600030	中信证券	19,107,097.86	3.32
22	601006	大秦铁路	17,819,355.99	3.10
23	600035	楚天高速	17,710,157.88	3.08
24	600340	华夏幸福	17,453,692.00	3.03
25	000498	山东路桥	17,011,706.00	2.96
26	600362	江西铜业	16,579,529.00	2.88
27	002173	创新医疗	16,451,874.95	2.86
28	300244	迪安诊断	16,218,003.66	2.82
29	600104	上汽集团	15,255,194.00	2.65
30	002683	宏大爆破	15,039,885.88	2.61
31	601012	隆基股份	14,828,097.53	2.58
32	603898	好莱客	14,712,559.85	2.56
33	600343	航天动力	13,942,255.18	2.42
34	600236	桂冠电力	13,759,854.99	2.39
35	601211	国泰君安	13,507,497.00	2.35
36	600176	中国巨石	13,417,057.60	2.33
37	600887	伊利股份	13,120,911.94	2.28
38	002705	新宝股份	12,932,588.75	2.25
39	600664	哈药股份	12,611,636.00	2.19
40	603833	欧派家居	12,578,365.91	2.19
41	002060	粤水电	12,297,814.14	2.14

42	601939	建设银行	12,203,420.00	2.12
43	002876	三利谱	11,913,594.00	2.07
44	601799	星宇股份	11,680,342.49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82,121,518.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50,685,422.7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905,504.00	15.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838,600.00	5.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838,600.00	5.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3,744,104.00	20.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008	17 付息国债 08	700,000	69,356,000.00	9.93
2	170009	17 付息国债 09	300,000	29,952,000.00	4.29
3	150418	15 农发 18	200,000	19,898,000.00	2.85
4	150409	15 农发 09	100,000	9,983,000.00	1.43
5	170410	17 农发 10	80,000	7,957,600.00	1.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舍得酒业: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 1、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进行问询。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告了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编号:2017-027)。根据年报问询函及回复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根据披露,经勾稽核算,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28,837.35 万元,但营业成本为-477.32 万元。对此,经问询,公司回复称,2016 年 1-3 季度将以产品结算的市场费用 11,859.46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而年报将前述计入营业成本的市场费用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相关项目,导致 2016 年第 4 季度营业成本为负数。鉴此,公司存在季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于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富全作出口头警示。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口头警示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在 2016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进行了调整,并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说明。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调整,并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会计科目核算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的其它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925.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2,755.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0,371.36
5	应收申购款	21,076.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94,128.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07	涪陵榨菜	23,335,000.00	3.34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3,324	22,876.70	195,431,441.83	36.63	338,144,693.60	63.3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14	0.000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7 月 1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3,260,931.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9,618,494.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372,965.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7,415,324.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3,576,135.4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韩亚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亚庆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5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1,168,639,653.53	36.24%	1,088,348.50	36.59%	-
长江证券	1	978,647,411.49	30.35%	891,843.59	29.99%	-
海通证券	1	396,951,228.95	12.31%	361,741.62	12.16%	-
华林证券	1	358,711,212.93	11.12%	334,068.05	11.23%	-
华西证券	1	170,751,287.46	5.29%	159,020.41	5.35%	-
国泰君安	1	77,105,540.46	2.39%	70,266.38	2.36%	-
东北证券	1	74,022,349.31	2.30%	68,937.51	2.32%	-
金元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江证券	105,326.21	0.90%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6,590,200.00	56.38%	91,600,000.00	7.46%	-	-
华西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4,992,500.00	42.71%	1,136,600,000.00	92.54%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9日